

证券代码：836368

证券简称：星河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重庆星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星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渝证监函[2017]214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现将监管关注函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监管发现的问题

1、 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以18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重庆臻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大渡口支行签发的1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该质押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迟至2017年6月20日、6月30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存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根据证监会令第96号修正）第二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有关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等条款规定。

2、内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公司为解决还贷资金安排，以定期存单为第三方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未对被担保方有关信用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充分评估，导致因被担保方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及时偿还承兑资金而承担的担保责任，并最终导致公司 1800 万元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截至目前，上述资金仍处于冻结状态，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上述情况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资金管控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二、监管要求

1、规范“三会”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要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切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你公司章程条款的规定，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就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避免再次出现“先交易、后决策”的情况。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成、及时。

2、健全内控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公司应全面梳理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中存在的缺陷，有针对性的采取建章立制，加大问责力度等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切实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和资金安全。对有关工作进展和风险情况要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三、针对监管关注函内容要求，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规范“三会”运作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按照监管关注函整改要求，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找问题，找

原因，本着有错必改，有错必纠的严肃态度，认真吸取教训，充分认识公司规范治理，强化信息披露在事务管理的重要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计划，明确了整改责任人。

持续开展组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强调在日常事务管理中，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条款的规定，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针对本次事件，严格执行每月自查自纠工作。切实做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三会”运作管理。

2、健全内控管理

针对本次事件，对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优化和规范权限管理流程，严格执行权限审批管理，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了《危机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重庆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依法通过司法途径维权，积极协调各方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争取尽快解决冻结资金事宜。

重庆星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